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AL RISE LOGISTICS (CHINA) HOLDINGS LIMITED

### 健升物流(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7)

#### 內幕消息

#### 採納股息政策

本公告由健升物流(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發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1月30日，董事會已批准及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該政策為在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本公司應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滿足其資金需求、未來業務增長以及其股權價值。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下列因素，董事會有權酌情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發股息。

董事會於考慮宣派及派付股息時，亦須考慮下列有關本集團的因素，包括財務業績、現金流狀況、業務狀況及策略、未來營運及盈利、資金需求及支出計劃、股東利益、任何派付股息的限制及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視乎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以及上述所載條件及因素，董事會可於財政年度或期間建議及／或宣派股息，作為中期股息、末期股息、特別股息及任何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之純利分派。

有關財政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均須經股東批准。

本公司可通過現金或以股代息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未領取之股息應予以沒收並復歸本公司。

董事會將於有需要時檢討股息政策。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健升物流(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健新

香港，2019年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黎健新先生及黎健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溫浩源博士、胡家慈博士及邵偉先生。

本公告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oalrise-china.com>刊登。